

東海大學海外學者來校訪學補助辦法

105年6月1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8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與國際友好大學之學術合作與交流，鼓勵海外學者至本校進行研究與講學，以強化本校學術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海外學者前來本校進行交流之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以姐妹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原則，各系所邀請來訪之學者應經專案審議。
- 二、交流活動包含訪問研究、講學及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成果之活動，並以開設全英語授課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三、具備副教授（或副研究員）以上之資格，或因專案研究之需求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四、訪學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至少一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學年。
- 五、單一學院每學年可申請名額以三名為限，全校每學年至多補助十名。

第三條 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視預算提供生活費補助。來校訪學期間不足三個月者，補助上限為每月新台幣1萬元；來校訪學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，補助上限為每月新台幣2萬元。
- 二、未獲得其他經費補助機票費者，得申請補助來台往返經濟艙機票。
- 三、授課鐘點費依兼任教師支給標準核計。
- 四、在台期間之疾病意外事故保險等費用，由來訪學者自行負擔。

第四條 邀請單位應自行提供研究相關資源，並協助申請學校各項資源及安排生活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內容與各姊妹校合作協議不一致時，以合作協議內容為準。邀請單位得另自行籌措其他補助經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